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58号

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087759078T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区

法定代表人：南榜柱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北侧备料场内露天堆放砂石原料、建筑垃圾、渣土和成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约15000立方米，面向公路的坡面采取了覆盖措施，顶部和背向公路的坡面未覆盖，经现场测算，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物料占地面积约875平方米。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何建华；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13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南榜柱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何建华；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13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何建华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何建

华；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13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何建华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何建华、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4月13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何建华，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现责令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将露天堆放的渣土砂石清理至密闭料仓内堆放，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